

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 年 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為期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審查在學研究所僑生，落實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(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專款)支應。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於本校校院研究所就讀之優秀僑生。
 - (二) 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 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- 四、 獎學金補助名額及額度：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，補助每生每月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六、 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等三人組成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：學業佔 85%及其他表現(包括服務及品德表現)佔 15%。
- 七、 獎助原則：
 - (一) 依教育部核配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分配之名額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支給方式：由學校按月支給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1. 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2. 享有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僑生，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- 八、 獲本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十、 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會議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